

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广东好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增榜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莫大为

填表人: 林柱民

建设单位: 广东好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

邮编: --

邮编: --

地址: 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兴业大道 10 号

肇庆市端州区祥福路 7 号鸿景悦园第 1、2 幢 210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好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富沙大道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执手类、传动壳类、锁杆锁座类、传动组件类、铰链类、铰链组件、门窗电控系统类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8129.6万件/套				
实际生产能力	5445万件/套（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4月24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2月		
调试时间	2026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5月8至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会市碧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鸿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万元）	37000（一期）	环保投资（万元）	85（一期）	比例	0.2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版）；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2017〕）；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p>(8)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p> <p>(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32号）；</p> <p>(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p>(1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p> <p>(16) 《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会市碧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4月24日。</p> <p>(17)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3〕21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水污染物</p> <p>一期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沙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大沙镇污水处理厂的尾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两者取其严者）后外排，排入青岐涌。</p> <p>一期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四会市大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大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c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44/26-2001和四会市大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标准	pH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P	DB44/26-2001和四会市大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6~9	≤250	≤125	≤200	25	≤100	4
排放标准	pH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P										
DB44/26-2001和四会市大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6~9	≤250	≤125	≤200	25	≤100	4										

2、废气污染物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粉尘）、食堂油烟和食堂燃烧废气。

无组织粉尘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 $1.0\text{mg}/\text{m}^3$ 。

一期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标准参考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85%。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一期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备用柴油发电机	Q1	颗粒物	10	120	0.6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500	0.47	
		氮氧化物		120	0.14	
食堂	DA004	颗粒物	30	120	19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500	12	
		氮氧化物		120	3.6	
		油烟		2.0	/	《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注：因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0m，低于标准规定排气筒高度15m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应遵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

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的要求在厂内设置临时贮存点进行收集，分类存放，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广东好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原广东好博窗控智慧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1月更名为广东好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主要从事金属门窗零配件和智能化产品的生产。2023年，好博公司委托四会市碧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4月2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3〕21号）。

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富沙大道东侧（中心地理位置：112° 43'45.6998"，23° 14'21.6909"），占地面积约60339.07m²。项目设计生产各类金属门窗零配件和智能化产品，包括执手类、传动壳类、锁杆锁座类、传动组件类、铰链类、铰链组件类、门窗电控系统产品合计8129.6万件/套。基于好博公司目前的建设情况，现将该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已建成的部分为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年产各类金属门窗零配件和智能化产品合计5445万件/套。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生产厂房、仓库、行政办公楼、宿舍、研发楼等，目前主要建构物已基本建成，但部分生产设备，如压铸生产线、喷涂线、注塑生产线，尚未建设。因此本次进行分期验收，对目前已建成的部分先进行验收，纳入一期项目，尚未建成的部分纳入后期验收。

一期项目于2024年2月开始建设，至2026年4月，一期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可投入试运行，2026年4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2026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5日进行污染防治设施调试。2026年5月8至9日，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到现场开展验收监测采样。监测期间，一期项目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2. 地理位置、四至图及平面布置

好博公司位于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富沙大道东侧。根据现场勘查，好博公司南面为东进大道，西面为工业大道，隔工业大道为四会市联泰大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面为已建成的工业集聚区。一期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四至情况见附图2，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3。

3.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总工程设计占地面积约60339.07m²，建设内容包括3栋厂房，1栋实验楼、1栋行政办公楼、2栋宿舍楼。本项目分两期建设，现已建成内容为一期项目建设内容，目前主要建构筑物基本已建成，但部分生产设备，如压铸生产线、喷涂线、注塑生产线，尚未建设。一期已建成的生产设施主要为组装生产线。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见表2-1，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2-2和表2-3。

一期项目定员人数约356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日按264天计，每天2班，每班工作10小时。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情况	对比变化
主体工程	1#厂房	1栋4层，建筑面积192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	合并为1栋3层厂房，名称改为1#厂房。占地面积13004.21m ² ，建筑面积41191.02m ² ，主要用于生产，已完成建设已投入使用。	两栋建筑合并成1栋，楼层减少1层，建筑面积变大
	2#厂房	1栋4层，建筑面积192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		
	3#厂房	1栋4层，建筑面积33600m ² ，主要用于仓储、组装	名称改为2#仓库，1栋3层厂房，占地面积8127m ² ，建筑面积25273.53m ² ，主要用于仓储、组装	楼层减少1层，建筑面积变小
辅助工程	4#实验展厅、接待	1栋5层，建筑面积7360m ² ，主要用于实验、展示、接待	名称改为3B#实验楼，1栋5层，占地面积1429.60m ² ，建筑面积8012.17m ² ，主要用于实验研发、展示、接待，完成建设部分投入使用，部分装修	建筑面积变大
	5#行政办公	1栋9层，建筑面积20592m ² ，主要用于行政办公	名称改为3#A综合楼，1栋8层，占地面积1463.92m ² ，建筑面积12493.13m ² ，主要用于办公，完成建设部分投入使用，部分装修	楼层减少1层，建筑面积变小
	6#宿舍	1栋9层，建筑面积9846m ² ，主要用于员工生活	名称改为宿舍楼A座、B座，A、B座各1栋，占地面积合计3821.68m ² ，建筑面积合计19829.25m ² ，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完成建设已投入使用	建筑面积稍有增大
	7#宿舍	1栋9层，建设面积9846m ² ，主要用于员工生活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市政供水	供水，采用市政供水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金属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有机废气分别经“水喷淋（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30m排气筒（DA004）排放。DA001、DA002、DA003对应的生产设施未建设，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也未建设	/

		后经30m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治理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沙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沙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一期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声源采用减振、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	厂房隔声，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声源采用减振、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
固废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期项目不产生废活性炭、喷淋废液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工序	环评设计数量(台)	一期数量(台)	设备型号	车间	变化情况
1	铰链整线自动化线	组装	16	2	定制自动化线体	2楼生产车间	-14, 纳入后期
2	执手整线自动化线	组装	12	1	定制自动化线体	2楼生产车间	-11, 纳入后期
3	窗纱一体传动壳自动化线	组装	10	9	定制自动化线体	2楼生产车间	-1, 纳入后期
4	内开内倒整线自动化线	组装	4	2	定制自动化线体	2楼生产车间	-2, 纳入后期
5	悬挂外开整线自动化	组装	2	2	定制自动化线体	2楼生产车间	/
6	安全锁杆E组装机	组装	5	2	定制款	2楼生产车间	-3, 纳入后期
7	钻孔/攻牙机	钻孔/攻牙	50	1	定制款	2楼生产车间	-49, 纳入后期
8	空压机	辅助	13	3	30匹	楼顶	-10, 纳入后期
9	旋铆机	旋铆	1000	272	TC-152	2楼生产车间	-728, 纳入后期
10	翻钉机	旋铆	100	15	3T	2楼生产车间	-85, 纳入后期
11	包装机	包装	30	2	HL-201270	2楼生产车间	-28, 纳入后期
12	冲床	冲压	20	16	160T	2楼生产车间	-36, 纳入后期
13	冲床	冲压	20	4	200T		
14	冲床	冲压	20	4	110T		
15	冲床	冲压	0	2	160TT		
16	气动压力机	组装	0	10	JBS-10YQZ	2楼生产车间	新增辅助动力设备

17	油压机	组装	0	2	CX520	2楼生产车间	新增辅助动力设备，不产生废水和废气
18	螺丝机	组装	0	5	SCREW-250H-6S	2楼生产车间	新增打螺丝设备，不产生废水和废气
19	激光打标机	组装	0	2	SG7110	2楼生产车间	新增激光打标设备，产生打标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排放
20	防伪设备	组装	0	5	JGDB-06	2楼生产车间	扫描识别编码，不涉及产污
21	自动化设备	组装	0	17	/	2楼生产车间	自动锁螺丝、铆压、简单组装，不涉及产污
22	中走丝	冲压模修整	0	10	AQ545	模房区	新增线切割设备用于冲压模修整，不产生废水和废气，产生切削废液（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3	中走丝	冲压模修整	0	1	AQ750	模房区	
24	中走丝	冲压模修整	0	1	DK7745/450*550 mm	模房区	
25	中走丝	冲压模修整	0	1	DK7735/350*450 mm	模房区	
26	平面磨床	冲压模修整	0	1	GIONT-84AHR	模房区	
27	平面磨床	冲压模修整	0	4	GIONT-618M	模房区	新增机加工设备用于冲压模修整，产生金属粉尘
28	铣床	冲压模修整	0	1	RATEE-4M	模房区	
29	车床	冲压模修整	0	1	C6140/750	模房区	
30	砂带机	冲压	0	1	CDP	1楼冲压车间	新增，处理不良产品毛刺，产生机加工粉尘
31	冷凝器	辅助	0	1	/	楼顶	新增辅助设备，不产污
32	备用柴油发电机	辅助	0	1	/	3B#实验楼地下室	新增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应急使用，且备用发电机配备了尾气净化装置，短暂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上述新增设备主要为辅助设备，不会增加产品产能。

项目设计生产各类金属门窗零配件和智能化产品，年产执手类、传动壳类、锁杆锁座类、传动组件类、铰链类、铰链组件类、门窗电控系统产品合计 8129.6 万件/套。一期项目计划年产执手类、传动壳类、锁杆锁座类、铰链类、铰链组件类产品合计 5445 万件/套，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信息见表 2.2-1。

表 2-3 生产规模及产品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万件(套)/年)	一期实际产能 (万件(套)/年)	二期建设产能
1.	执手类	1710	1199	511
2.	传动壳类	1710	1463	247
3.	锁杆锁座类	2560	1716	844
4.	传动组件类	430	0	430
5.	铰链类	1280	825	455
6.	铰链组件类	430	242	188
7.	门窗电控系统	9.6	0	9.6

4. 原辅材料消耗:

一期项目主要原料和燃料的分期情况见表 2-3。

表 2-3 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环评设计 年用量 (t/a)	一期年用量 (t/a)	二期年用量 (t/a)	储存位置	包装规格	变化情况
1	锌合金锭	5000	0	5000	/	1t/扎	未建设压铸生产线
2	铝合金锭	1000	0	1000	/	1t/扎	未建设压铸生产线
3	清洗溶液（机械 设备用去油剂）	24	0.5	23.5	车间	19kg/桶	/
4	不锈钢原材料 304	5000	4048	952	仓库	125kg/卷	/
5	ABS	150	0	150	/	/	未建设注塑生产线
6	POM	150	0	150	/	/	未建设注塑生产线
7	PA66	200	0	200	/	/	未建设注塑生产线
8	TPE	50	0	50	/	/	未建设注塑生产线
9	粉末涂料	24	0	24	/	/	未建设喷粉线
10	钢砂	12	0	12	/	/	未建设喷砂线
11	润滑油	1	2	/	车间	18L/桶	+1t/a, 用于设备润滑
12	黄油	0	0.8	/	车间	15kg/桶	+0.8t/a, 用于设备润滑
13	拉伸油	0	0.85	/	车间	18L/桶	+0.85t/a, 用于机加工
15	切割液	0	4.2	/	车间	10kg桶	+4.2t/a, 用于线切割

5. 给排水系统

(1) 供给系统

供电：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提供，主要用于生产设备和生活办公。用电量约为2400kwh/a。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直接供水，一期项目新鲜水量为13528m³/a。一期项目设有员工及管理人员总数为356人，均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38m³/a，一期项目356人在厂内食宿，则生活用水量约为13528m³/a。

(2) 排水系统

一期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四会市大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的较严值后，排入大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一期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13528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176m³/a。

(3) 雨水排放系统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水系统由雨水口、雨水检查井和雨水管道组成。清洁雨水重力流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4) 事故收集排水系统

应急事故池是针对全厂性事故水的收集。当发生事故时，事故消防水、事故物料泄漏、事故污染雨水等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到厂内的事故应急池，污染水（物料）再另行转移处理。为了收集消防时的排水，厂房四周用明沟围绕，消防灭火时，消防排水经明沟收集流入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设置闸门，将流进雨水管网的事废水进行拦截，事故废水通过应急管道自流进入应急池。

(5) 水平衡图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2。



图2-2一期项目水平衡图

6.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整体项目劳动定员800人，在厂食宿500人，年工作264日，每天2班，每班10小时。一期项目劳动定员356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264日，每天2班。

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由于压铸、喷涂、注塑生产线未建设，一期项目不涉及压铸、喷涂、注塑工艺。

1. 执手类、传动壳类、锁杆锁座类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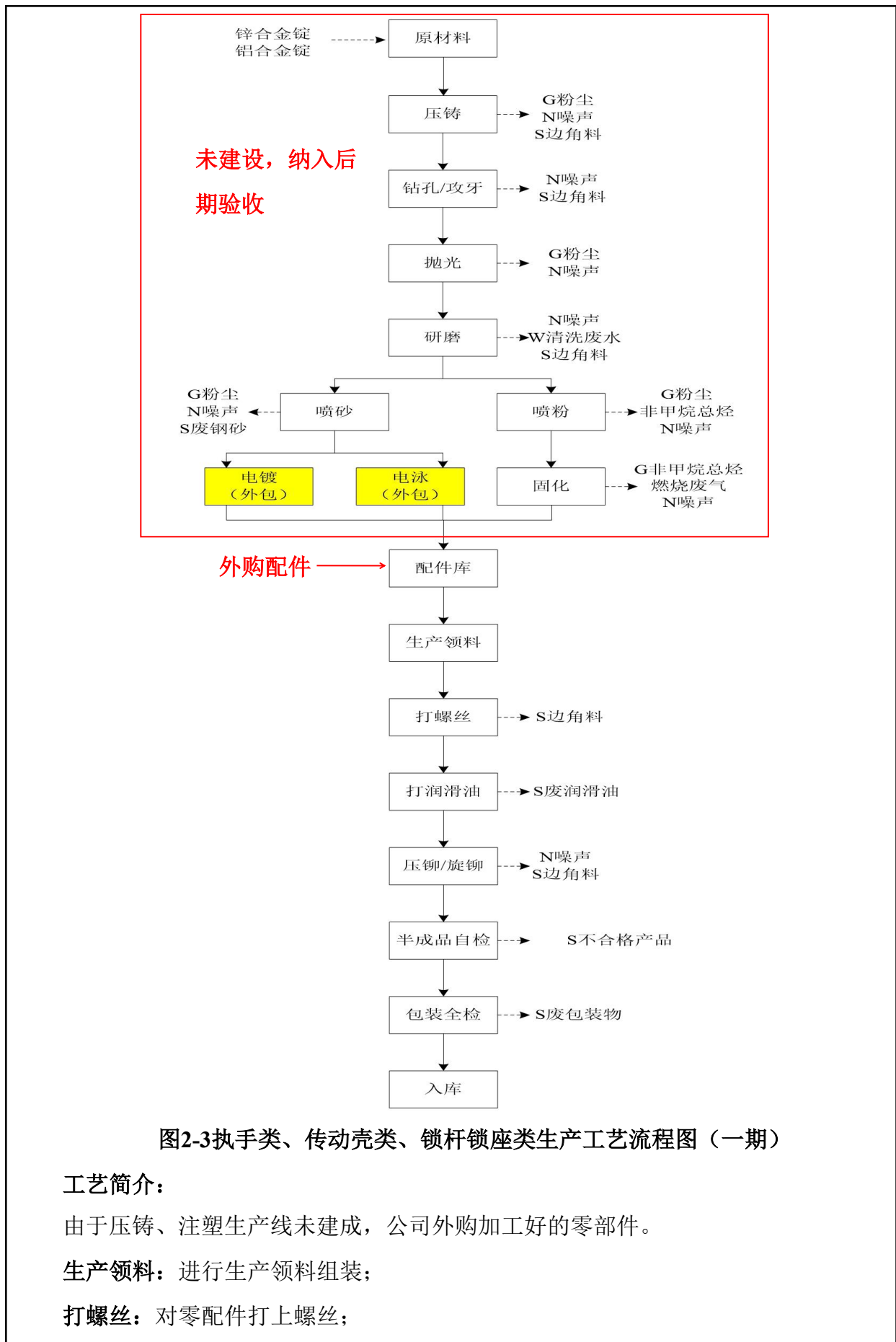


图2-3执手类、传动壳类、锁杆锁座类生产工艺流程图（一期）

工艺简介:

由于压铸、注塑生产线未建成，公司外购加工好的零部件。

生产领料: 进行生产领料组装；

打螺丝: 对零配件打上螺丝；

打润滑油：对零配件打上润滑油便于压铆/旋铆；

压铆：通过冲头对工件直接施加轴向作用力，使工件径向张开，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旋铆：通过铆头的偏心旋转过程，不断对工件圆周进行碾压，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半成品自检：对半成品进行检查；

包装全检：产品检查；

入库：产品入库待售。

2.传动组件类、铰链类、铰链组件类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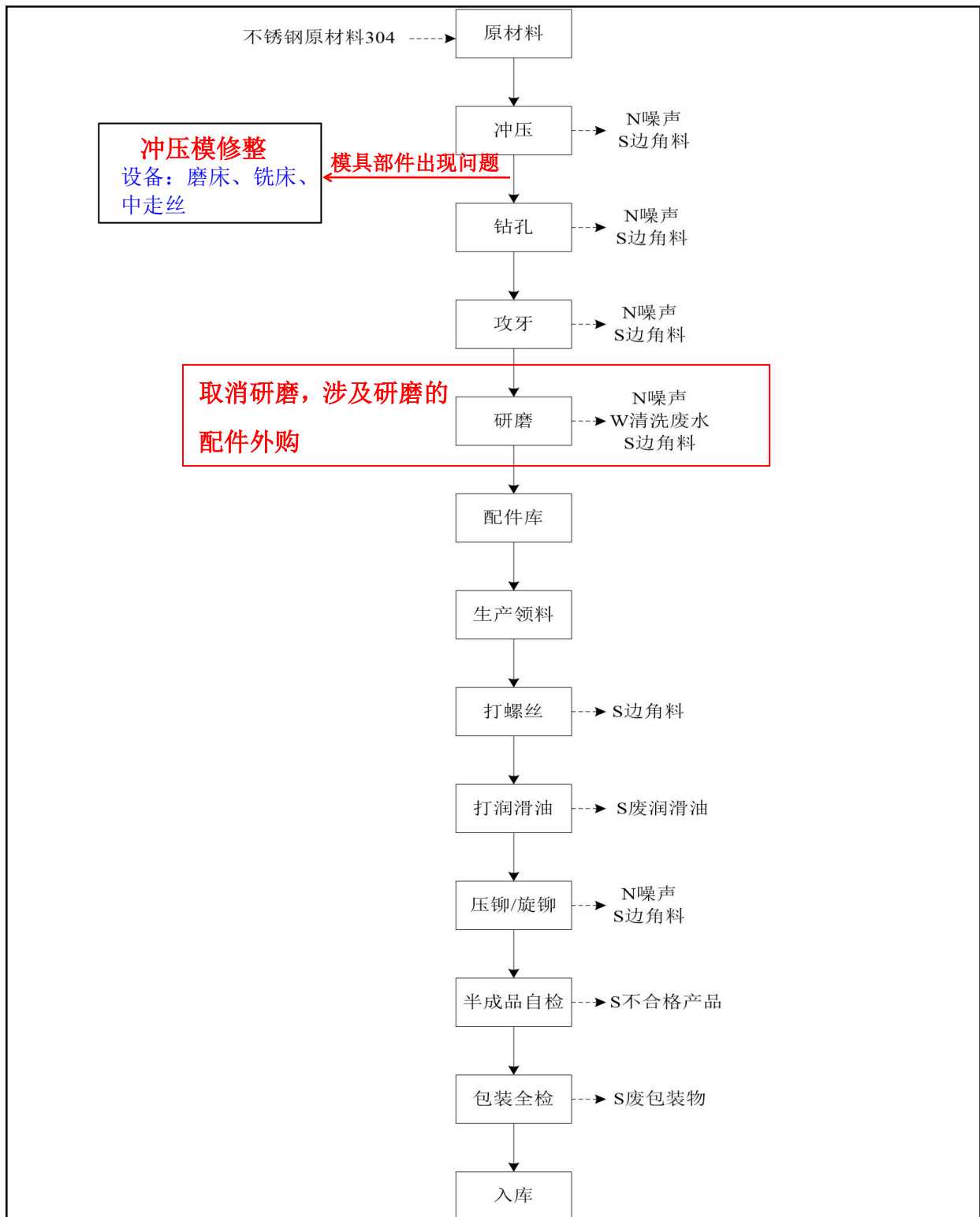


图2-4传动组件类、铰链类、铰链组件类生产工艺流程图（一期）

冲压：靠压力机和模具对不锈钢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如出现不良品毛刺，再由砂轮机加工处理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冲压模修整：新增模具修整工序。冲压模使用一段时间后，如冲压模部件出现问题，

需要对模具进行修整，用到磨床，铣床，中走丝等机加工设备，对模具进行打磨和修整，保证冲压产品满足设计要求。

钻孔/攻牙：用钻头在配件上加工出孔，或在零件的孔的内侧面加工出内螺纹、螺丝，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配件库：零配件入库存放，待组装；

生产领料：进行生产领料组装；

打螺丝：对零配件打上螺丝；

打润滑油：对零配件打上润滑油便于压铆/旋铆；

压铆：通过冲头对工件直接施加轴向作用力，使工件径向张开，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旋铆：通过铆头的偏心旋转过程，不断对工件圆周进行碾压，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半成品自检：对半成品进行检查；

包装全检：产品检查；

入库：产品入库待售。

3.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塑生产未建设，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结合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一期项目主要污染情况汇总见表2-4。

表2-4一期项目主要污染情况汇总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
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	冲压、钻孔、攻牙机加工、旋铆、压铆、线切割、铣床、磨床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动植物油、TP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大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生产	边角料	冲压、钻孔、攻牙机加工、旋铆、压铆	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品检	不合格品	品检	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生产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

8. 项目变动情况

与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对比，一期项目发生的变动如下：

(1) 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有所调整，但总占地面积不变。

(2) 注塑、压铸、喷涂生产线不属于本次一期建设内容，涉及注塑、压铸、喷涂生产工艺的配件外购。

(3) 生产设备变化

①新增气动压力机、油压机、防伪设备、冷凝器等辅助设备，辅助设备不产污；

②新增中走丝、平面磨床、铣床、车床等机加工设备用于冲压模修整，属于辅助设备，使用频率较低，使用时产生金属粉尘；

③新增激光打标机，激光打标是一种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对材料表面进行局部照射，使材料瞬间熔化或汽化，会产生一定量的烟雾和粉尘，激光打标机配备了集气罩及烟尘净化设施。

④新增1台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使用，且备用发电机配备了尾气净化装置，新增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短暂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 新增危险废物废乳化液（HW09）900-006-09，已签订危废合同，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上述变动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9. 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一期项目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辅助设施等建设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污染物和治理措施详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一期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废气	喷粉	粉尘	粉尘、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	不属于一期建设内容，纳入后期验收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	不属于一期建设内容，纳入后期验收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压铸	金属粉尘			
	抛光	金属粉尘			
	喷砂	金属粉尘			
机加工	金属粉尘	/	无组织排放	不变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动植物油、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大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大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清洗废水	pH、COD _{Cr} 、石油类、SS	循环利用，不外排	/	不属于一期建设内容，纳入后期验收
固废	生产	边角料	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不变
	品检	不合格品	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不变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一期项目不产生
		废润滑油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废包装桶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废钢砂		/	一期项目不产生
		喷粉粉尘		/	一期项目不产生
		废乳化液	/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废乳化液，冲压、拉伸、线切割工序产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一期项目不产生
		喷淋废液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一期项目不产生
生活办公	员工生活垃圾	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不变	
生产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	不变	

1、废气处理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一期项目设有食堂，安装一套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处理，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气筒 DA004 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位于 3B#实验楼地下室，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使用，使用时产生柴油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项目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经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0m 高排气筒排放。增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短暂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一期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工序及处理设施设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产生工序及处理设施设置情况

序号	污染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排气筒编号	实际风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处理前	处理后
1	食堂油烟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DA004	110000	30	有	有
2	备用柴油发电机	尾气净化器	Q1	800	10	无	有

(2) 无组织废气

一期项目冲压、钻孔、旋铆、中走丝、车床、磨床、铣床、砂带机等机加工设备会产生少量机加工粉尘，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被清扫收集，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2、废水处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设有员工及管理人员总数为356人，均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38m³/a，一期项目356人在厂内食宿，则生活用水量约为13528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176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四会市大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大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NH₃-N、SS、总磷、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沙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青岐涌，最终经青岐涌汇入西江。

(2) 清洗废水

一期项目不涉及研磨工序。

(3) 喷淋用水

一期项目不涉及废气处理喷淋用水。

3、噪声

一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孔/攻牙机、空压机、旋铆机、翻铆机、包装机、冲床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在 60-80dB（A）之间。项目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四周均为厂房，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②合理布局，并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③对生产设备做好消声、隔音和减振设施；改进机组转动部件，使转动部件相互接触时滑润平衡，减少振动工具的撞击作用和动力；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④严禁在室外作业，生产时闭门作业；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一期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3-4。

表 3-3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及编码	有害组分	形态	贮存方式	利用及处置方向（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一般固废仓	收集后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一般固废仓	收集后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一般固废仓	收集后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48)	润滑油	液态	危废仓库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润滑油、乳化液等	液态	危废仓库	
6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乳化液	液态	危废仓库	
7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润滑油	固体	危废仓库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	------	------	---	----	-----	-----------

表3-4一期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48	机械设备润滑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毒性、易燃性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原辅材料包材	固态	金属	润滑油、矿物油	毒性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切削等机械加工过程	液态	乳化液	矿物油	毒性	
4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生产过程	固态	布	润滑油、矿物油	毒性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期项目的风险物主要为润滑油、拉伸油、切割液和危险废物。好博公司有完善的事故收集排水系统，当发生事故时，事故消防水、事故物料泄漏、事故污染雨水等通过雨水管网和应急管道收集到厂内的事故应急池，污染水（物料）再另行转移处理。雨水排放口设置闸门，将流进雨水管网事故废水进行拦截。

好博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专家评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富沙大道东侧（中心地理位置：112° 43'45.6998"，23° ， 14'21.6909"），占地面积约 60339.07m²。项目设计生产各类金属门窗零配件和智能化产品，包括执手类、传动壳类、锁杆锁座类、传动组件类、铰链类、铰链组件类产品合计 8129.6 万件/套。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2、环境影响评价综合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污水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大沙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单独分配。

废气：根据《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的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NMH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4-1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总量	单位
大气	NMHC	0.2099	t/a
	颗粒物	4.362	
	二氧化硫	0.007	
	氮氧化物	0.1466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3〕21号），主要批复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位于四会市大沙镇（街道）富溪工业园富沙大道东侧，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 60339.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5696.49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门窗零配件和智能化产品的生产，建成后生产执手类 1710 万件（套）/年、传动壳类 1710 万件（套）/年、锁杆锁座类 2560 万件（套）/年、传动组件类 430 万件（套）/年、铰链类 1280 万件（套）/年、铰链组件类 430 万件（套）/年、门窗电控系统 96 万件（套）/年。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

二、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	所用工序
1	铰链整线自动化线	定制自动化线体	16	组装
2	执手整线自动化线	定制自动化线体	12	组装
3	窗纱一体传动壳自动化线	定制自动化线体	10	组装
4	内开内倒整线自动化线	定制自动化线体	4	组装
5	悬挂外开整线自动化	定制自动化线体	2	组装
6	安全锁杆E组装机	定制款	5	组装
7	翻转支撑座组装机	定制款	5	组装
8	铝杆组装机	定制款	5	组装
9	传动壳自动化线体	定制自动化线体	5	组装
10	智能分拣设备	定制自动化线体	1	包装
11	锌合金压铸机	130T	10	压铸
12	锌合金压铸机	160T	10	压铸
13	锌合金压铸机	200T	10	压铸
14	铝合金压铸机	300T	10	压铸
15	铝合金压铸机	400T	10	压铸
16	研磨机	400L	20	研磨
17	抛光机	3KW/台	40	抛光
18	喷砂机	Q326高配款	15	喷砂
19	钻孔/攻牙机	定制款	50	钻孔/攻牙
20	超声波	2.5L	6	/
21	喷粉网覆机	定制款	3	喷粉
22	粉柜	16平方	9	喷粉
23	空压机	30匹	13	旋铆
24	喷粉自动线	200米	2条	喷粉
25	旋铆机	3T	1000	旋铆

26	翻钉机	3T	100	旋铆
27	包装机	定制款	30	包装
28	注塑机	120T	10	注塑
29	注塑机	160T	10	注塑
30	冲床	160T	20	/
31	冲床	200T	20	/
32	冲床	110T	20	/
33	研磨机	400L	5	研磨
34	隧道炉	1.2m*1.5m*100m	1条	固化
35	超声波清洗槽	SUS304 3M*08	6	研磨

三、主要生产工艺：

执手类、传动壳类、锁杆锁座类：原材料→压铸→钻孔/攻牙→抛光→研磨→（喷砂/喷粉→固化）→配件库→生产领料→打螺丝→打润滑油→压铆/旋铆→半成品自检→包装全检→入库。

传统组件类、铰链类、铰链组件类：原材料→冲压→钻孔→攻牙→研磨→配件库→生产领料→打螺丝→打润滑油→压铆/旋铆→半成品自检→包装全检→入库。

注塑：原材料→注塑→披锋→钻孔→攻牙→配件库→生产领料→打螺丝→打润滑油→压铆/旋铆→半成品自检→包装全检→入库。

四、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环境与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落实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压铸、抛光、喷砂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喷粉和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燃烧过程产生的SO₂、NO_x、颗粒物执行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水喷淋（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的非正常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水循环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损耗量及定期更换，不外排；更换的喷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四会市大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须合理采取防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的储存、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项目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根据我市总量控制计划，下达给该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2099吨/年，NO_x 0.1466吨/年。其中VOCs 0.2099吨/年，新增量由关停的企业（广东润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削减VOCs排放量中分配取得；NO_x增0.1466吨/年，新增量由四会市晶宝玻璃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解决。

五、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各项生态环境安全措施落实。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6)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8)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9)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烟气气体标定结果见表 5-7、表 5-8，人员上岗证见表 5-9。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147	150±10	BY400011 B2505006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18±11	BY400124 B2509018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118±11	BY400124 B25090181	合格
氨氮	0.790	0.796±0.056	BY400012 B25030512	合格
氨氮	24.4	24.8±1.8	BY400012 B25040011	合格
石油类	10.31	9.97±20%	BY400171 A25100294	合格
总磷	0.20	0.203±0.015	BY400014 B25020439	合格
pH值	7.05	7.05±0.05	BY400065 B25100240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5.08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6.05.09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5.08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5.09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5.0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5.0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6.05.08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6.05.09	<0.06	<0.06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5.08	<4	<4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5.09	<4	<4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5.08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5.09	<0.01	<0.01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5.11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5.09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5.10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5.1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6.05.11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5.09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5.10	<0.01	<0.01	符合要求

备注	a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5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	---

表 5-4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mg/L)

检测项目	2026.05.08		相对偏差 (%)	2026.05.09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样品1	样品2		样品1	样品2		
化学需氧量	150	154	±1.32	141	133	±2.92	≤10
化学需氧量	175	181	±1.69	190	200	±2.5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9	54.3	±2.34	65.4	68.8	±2.53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0	53.2	±2.11	46.7	50.5	±3.91	≤20
氨氮	15.9	16.3	±1.24	--	--	--	≤10
氨氮	19.1	19.9	±2.05	18.2	18.6	±1.09	≤10
总磷	3.49	3.47	±0.29	3.36	3.40	±0.59	≤5
总磷	3.77	3.71	±0.80	3.70	3.64	±0.82	≤5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的绝对值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6.05.08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5.08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5.09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5.09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6.05.0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0	-1.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7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4	0.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6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2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2%	合格	
2026.0	中流量颗粒物采	孔口流量计	仪器使用前	100	99.2	-0.8%	±2%	合格

5.09	样器 JCH-120F (VN-216-01)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后	100	99.7	-0.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3	1.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9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7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4	1.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3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5	-1.5%	±2%	合格	

表 5-7 烟气气体标定结果一览表

标定日期	仪器编号	气体	标定值 (mg/m ³)		实测值 (mg/m ³)	绝对误差 (ppm)	允许绝对误差 (ppm)	评价
			检测前	检测后				
2026.05.0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NO ₂	检测前	15	20	2.4	±5.0	合格
			检测后	15	18	1.5	±5.0	合格
		SO ₂	检测前	15	17	0.7	±5.0	合格
			检测后	15	18	1.0	±5.0	合格
		NO	检测前	75	78	2.2	±5.0	合格
			检测后	75	80	3.7	±5.0	合格
2026.05.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NO ₂	检测前	15	14	-0.5	±5.0	合格
			检测后	15	17	1.0	±5.0	合格
		SO ₂	检测前	15	13	-0.7	±5.0	合格
			检测后	15	17	0.7	±5.0	合格
		NO	检测前	75	72	-2.2	±5.0	合格
			检测后	75	74	-0.7	±5.0	合格

表5-8烟气气体标定结果一览表

标定日期	仪器编号	气体	标定值 (mg/m ³)		实测值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检测前	检测后				
2026.05.0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O ₂	检测前	9.99	10.2	2.1	±5.0	合格
			检测后	9.99	10.1	1.1	±5.0	合格
2026.05.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O ₂	检测前	9.99	9.8	-1.9	±5.0	合格
			检测后	9.99	10.2	2.1	±5.0	合格

表5-9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严梁渭	是	VN083
2	夏卓佳	是	VN081
3	李国辉	是	VN117
4	陈卓贤	是	VN118
5	黎耀华	是	VN114
6	曹岳源	是	VN115

7	蔡慧平	是	VN097
8	陈国英	是	VN085
9	许慧玲	是	VN069
10	陈冠铭	是	VN08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监测期间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序号	名称	一期设计年产量 (万件(套)/年)	一期设计日产量 (万件(套)/日)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万件(套)/日)		生产负荷 (%)
				5月8日	5月9日	
1	执手类	1199	4.54	3.5617	3.7985	81.06
2	传动壳类	1463	5.54	3.6908	3.2717	62.84
3	锁杆锁座类	1716	6.5	6.2183	5.9854	93.87
4	铰链类	825	3.13	1.754	2.18	62.84
5	铰链组件类	242	0.92	0.8	0.9	92.39

注：设计年生产时间为 264 日。

2、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期间，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来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点位布点图可见图 6-1 和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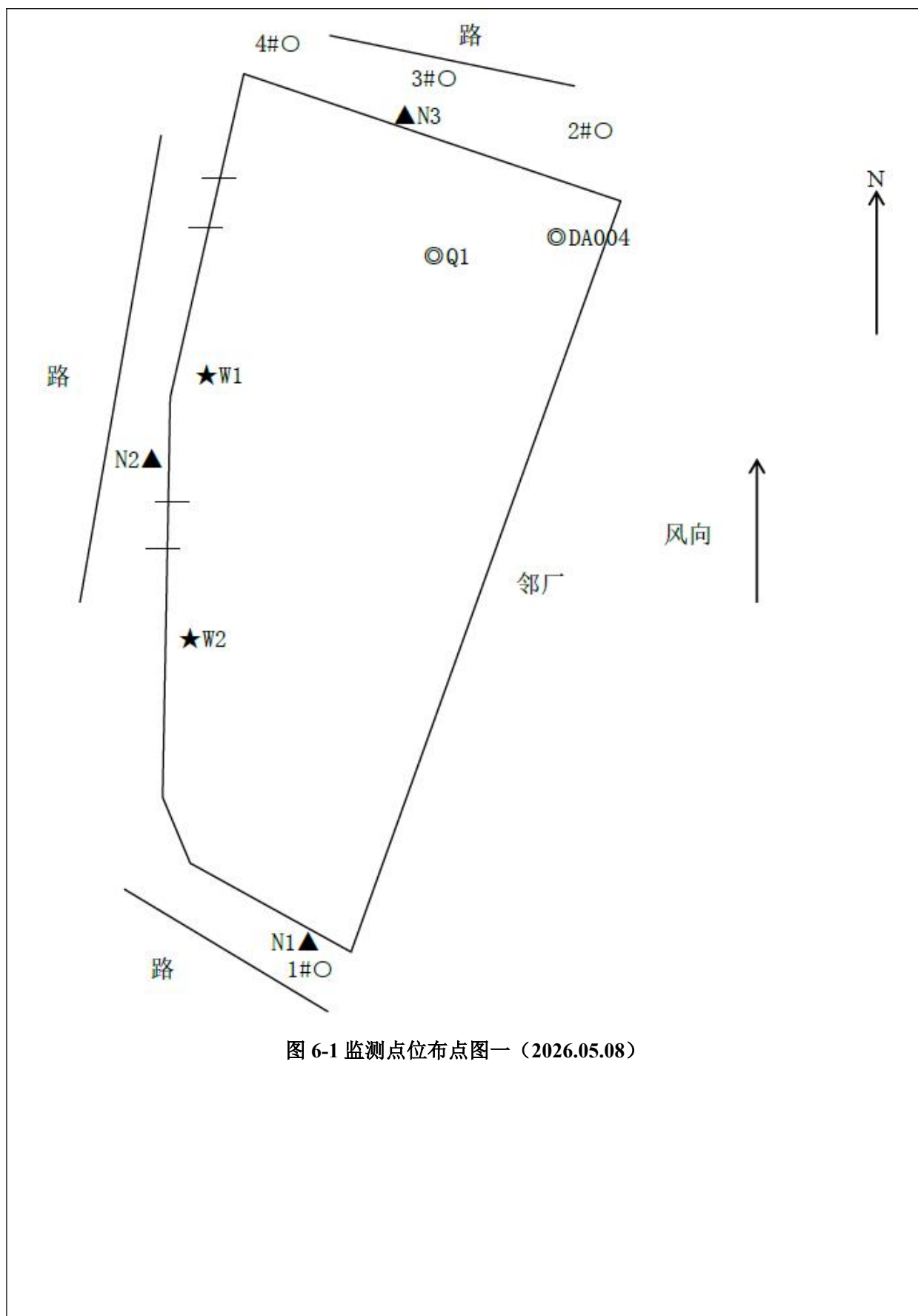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点图一 (2026.0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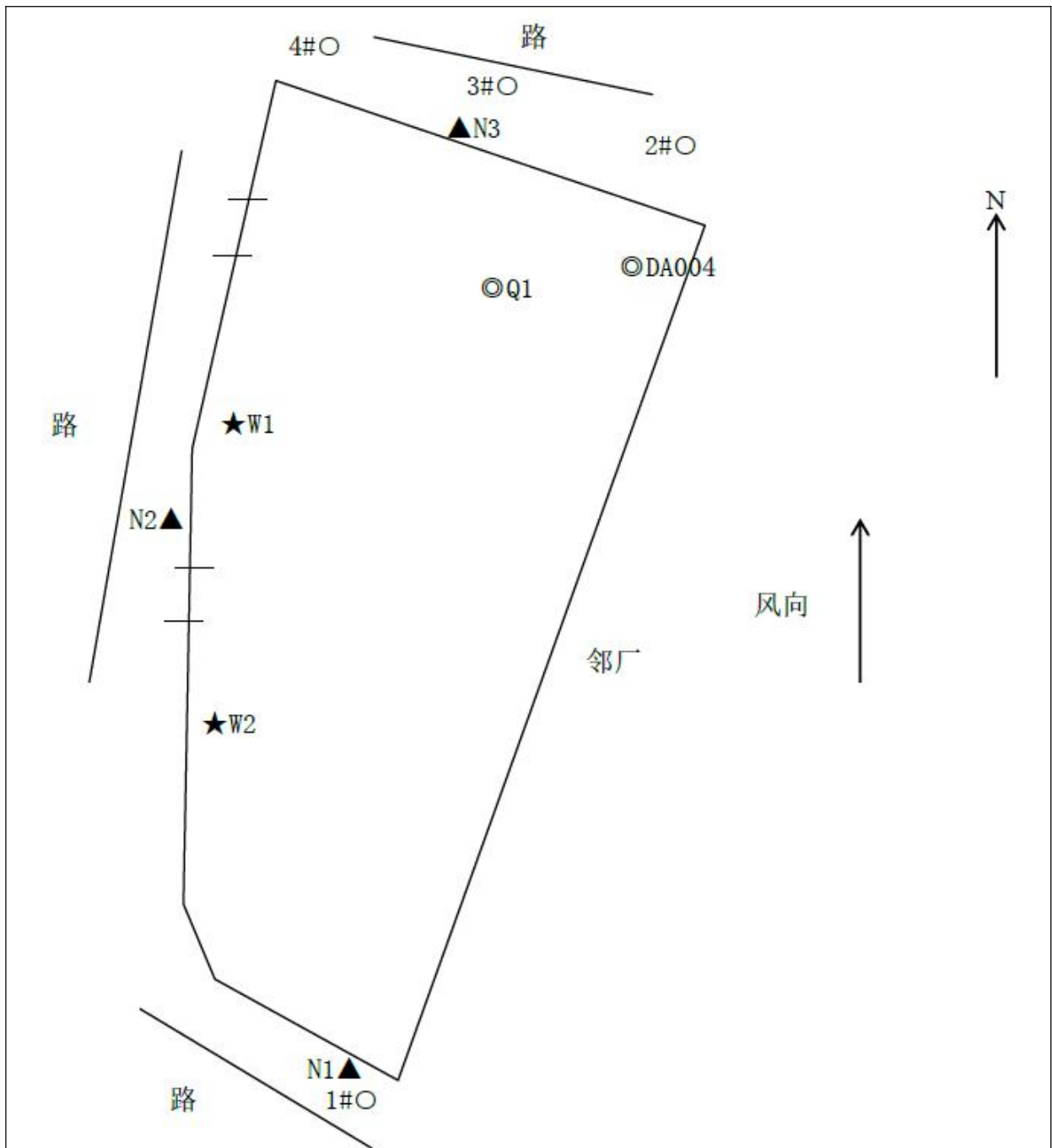


图 6-2 监测点位布点图二 (2026.05.09)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监测内容

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Q1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2026.05.08 至 2026.05.09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油烟	DA004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前	5个样品/天, 共2天	密封完好	
		DA004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3次/天, 共2天	密封完好	2026.05.08至2026.05.09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废水	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W1生活污水排放口	4次/天, 共2天	微黑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2026.05.08至2026.05.09
		W2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黑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南界外1米检测点N1	2次/天, 共2天	--	2026.05.08至2026.05.09
		项目西界外1米检测点N2			
		项目北界外1米检测点N3			
备注	采样人员: 严梁渭、夏卓佳、李国辉、陈卓贤、黎耀华、曹岳源; 分析人员: 蔡慧平、陈国英、许慧玲、陈冠铭; “-”表示没有该项。				

3、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PHB-4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UV756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3、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食堂油烟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6-5 和表 6-6。

表 6-4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6.05.0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尾气处理器		排气筒高度				1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Q1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672	742	713	709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67	0.0074	0.0071	0.0071	0.64	kg/h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6	5	6	6	5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40	0.0037	0.0043	0.0040	0.47	kg/h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8	35	39	37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26	0.026	0.028	0.027	0.14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5.09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尾气处理器		排气筒高度				1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Q1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732	763	808	768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73	0.0076	0.0081	0.0077	0.64	kg/h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6	3	4	4	5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44	0.0023	0.0032	0.0033	0.47	kg/h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4	40	38	37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25	0.031	0.031	0.029	0.14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0m，低于标准规定排气筒高度15m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其排放速率按20的一半(10)计算； 2026年05月0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5月09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6-5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燃烧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5.0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4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00503	101518	101710	101244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5	25.1	24.2	23.9	--	mg/m ³	--
		排放速率	2.3	2.5	2.5	2.4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5	0.15	0.15	0.15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5	0.15	0.15	0.15	--	kg/h	--	
DA004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09615	109493	108731	109280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1.1	1.1	1.1	1.1	19	kg/h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5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6	0.16	0.16	0.16	12	kg/h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	<3	<3	<3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6	0.16	0.16	0.16	3.6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5.09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4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02294	103402	101766	102487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3.8	26.4	24.9	25.0	--	mg/m ³	--
		排放速率	2.4	2.7	2.5	2.5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5	0.16	0.15	0.15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5	0.16	0.15	0.15	--	kg/h	--	
DA004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09025	109493	108731	109083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1.1	1.1	1.1	1.1	19	kg/h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5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6	0.16	0.16	0.16	12	kg/h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	<3	<3	<3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6	0.16	0.16	0.16	3.6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检测结果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其排放速率按20的一半（10）计算； 2026年05月0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5月09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6-6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油烟）

采样日期	2026.05.0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个）					25			
烟囱高度	30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 ² ）					27.4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DA004食 堂油烟废 气处理前	油烟	实测排风量	100841	102173	101204	101662	101426	--	--	m ³ /h	--
		实测浓度	6.8	7.0	8.0	7.9	8.0	--	--	mg/m ³	--
		折算浓度	13.7	14.3	16.2	16.1	16.2	15.3	--	mg/m ³	--
DA004食 堂油烟废 气排放口	油烟	实测排风量	110291	109781	110632	109885	109344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6	0.5	0.5	0.5	0.4	--	--	mg/m ³	--
		折算浓度	1.3	1.1	1.1	1.1	0.9	1.1	2.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5.09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个）					25			
烟囱高度	30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 ² ）					27.4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DA004食 堂油烟废 气处理前	油烟	实测排风量	103280	102782	103573	102638	103665	--	--	m ³ /h	--
		实测浓度	7.7	7.8	7.6	7.8	7.0	--	--	mg/m ³	--
		折算浓度	15.9	16.0	15.7	16.0	14.5	15.6	--	mg/m ³	--
DA004食 堂油烟废 气排放口	油烟	实测排风量	114719	115574	115183	115026	116206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3	0.3	0.4	0.6	0.5	--	--	mg/m ³	--
		折算浓度	0.7	0.7	0.9	1.4	1.2	1.0	2.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年05月08日采样天气状况：晴； 2026年05月09日采样天气状况：晴。										

表 6-4 监测结果表明，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表 6-5 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4 排放的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表 6-6 监测结果表明，DA004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7。

表6-7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5.0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170	228	214	246	246	1000	µ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5	210	236	243	243	1000	µg/m ³	达标
	第三次	169	220	204	237	237	1000	µ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5.0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172	221	236	201	236	1000	µg/m ³	达标
	第二次	168	225	251	216	251	1000	µ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0	230	239	210	239	1000	µ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6年05月0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23.5℃，大气压：100.5kPa，风速：1.4m/s，风向：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6.3℃，大气压：100.4kPa，风速：1.6m/s，风向：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24.8℃，大气压：100.4kPa，风速：1.5m/s，风向：南风； 2026年05月09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9%，气温：22.1℃，大气压：100.7kPa，风速：1.9m/s，风向：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24.6℃，大气压：100.6kPa，风速：1.8m/s，风向：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23.8℃，大气压：100.6kPa，风速：1.8m/s，风向：南风。								

表 6-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四会市大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进入四会市大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口监测结果见表 6-8。

表 6-8 生活污水出水口监测结果 (W1)

采样日期	2026.05.08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生活污水 水排放口	pH值	6.9	7.0	7.1	6.8	6.8-7.1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2	174	166	143	159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2.1	60.3	51.4	50.6	53.6	125	mg/L	达标
	悬浮物	55	61	48	49	53	200	mg/L	达标
	氨氮	16.1	17.3	15.6	17.5	16.6	2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57	0.52	0.54	0.63	0.56	100	mg/L	达标
	总磷	3.50	3.38	3.43	3.48	3.45	4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5.09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生活污水 水排放口	pH值	7.0	6.9	6.8	6.9	6.8-7.0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7	148	161	157	151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8.6	49.1	54.9	51.8	51.1	125	mg/L	达标
	悬浮物	66	42	57	53	54	200	mg/L	达标
	氨氮	18.9	16.7	17.8	19.3	18.2	2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66	0.59	0.57	0.72	0.64	100	mg/L	达标
	总磷	3.26	3.29	3.42	3.38	3.34	4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四会市大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备注	2026年05月0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5月09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表 6-9 生活污水出水口监测结果 (W2)

采样日期	2026.05.08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 次	平均值/ 范围			
W2生活污水 水排放口	pH值	7.2	7.1	7.0	7.1	7.0-7.2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8	183	160	171	173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5.6	62.3	53.2	60.9	58.0	125	mg/L	达标
	悬浮物	43	50	65	42	50	200	mg/L	达标
	氨氮	19.5	20.9	17.1	16.3	18.4	2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47	0.48	0.69	0.44	0.52	100	mg/L	达标	
	总磷	3.74	3.68	3.82	3.85	3.77	4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5.09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W2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7.0	6.8	7.1	7.2	6.8-7.2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5	187	198	205	196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1	63.8	68.2	70.0	67.3	125	mg/L	达标	
	悬浮物	47	58	59	45	52	200	mg/L	达标	
	氨氮	20.4	19.7	18.4	21.5	20.0	2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38	0.41	0.68	0.52	0.50	100	mg/L	达标	
	总磷	3.67	3.73	3.77	3.80	3.74	4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四会市大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备注	2026年05月0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5月09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表 6-7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四会市大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一期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6-8。

表 6-8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Leq[dB(A)]

采样日期	2026.05.0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南界外1米检测点N1	昼间	60.9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2.1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1米检测点N2	昼间	59.8	65		达标
	夜间	51.1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1米检测点N3	昼间	57.9	65		达标
	夜间	49.1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5.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南界外1米检测点N1	昼间	59.9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1.0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1米检测点N2	昼间	59.1	65		达标
	夜间	51.2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1米检测点N3	昼间	57.1	65	达标 达标
	夜间	50.2	55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东侧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点； 2026年05月08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6年05月08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6年05月09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2026年05月09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表 6-8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3〕21号）总量控制指标有关内容：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污水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大沙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单独分配。

废气：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NMH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值为：VOCs 0.2099 吨/年，NO_x 0.1466 吨/年，颗粒物 4.362t/a，二氧化硫 0.007t/a。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VOCs 的产生源为喷粉固化、注塑工序，一期项目不涉及上述产污工序，因此一期项目不涉及 VOCs 的总量控制。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排放油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均未检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固定污染源检测中未检出污染因子如何计算总量”的回复（见附件 5），可不参与总量评价。一期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一览表表 6-10 所示。

表 6-10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一览表

废气类型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整体项目, t/a)	一期项目总 量指标 (t/a)	一期项目实测 排放量 (t/a)	二期项目总 量指标 (t/a)
二氧化硫	0.007	0.000033	未检出，不参与 总量核实	0.007
氮氧化物	0.1466	0.08112		0.065
颗粒物	4.362	0.007		4.355
VOCs	0.2099	0	/	0.2099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委托四会市碧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3〕21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及专职人员,生产调试以来没有发生过环境或安全事故。

3、环保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3700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23%。

一期项目配备废气、废水的治理设施,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4、固体废物仓库、污染物排放口标准化建设情况

一期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仓库均采用混凝土和钢结构建设,落实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仓库门口按要求设立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上墙,并设置了固体废物进出登记台账;其中危险废物仓库还按要求张贴了危险废物标签、产生及处置去向图。

一期项目依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结合《固定污染源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详情见表 7-1。

表 7-1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物			环评设施或措施	执行标准	一期项目实际措施	相符性	
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金属粉尘	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不属于一期建设内容, 纳入后期验收	/
		DA002	NMHC	水喷淋(含除雾装置)+ 二级活性炭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一期建设内容, 纳入后期验收	/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要求		
		DA003	NMHC	水喷淋(含除雾装置)+ 二级活性炭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一期建设内容, 纳入后期验收	/
		DA004	油烟、SO ₂ 、NO _x 、 颗粒物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的大型排放标准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相符
	厂区无组织	粉尘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加强车间通风	相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NH ₃ -N、动植物油、 TP 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大沙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pH、COD、石油类、 SS	经水循环处理设备处理 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	一期项目产生生产废水	相符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墙体、门窗、 绿化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距离衰减、墙体、门窗、绿化隔声	相符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包装袋(箱)、不合格品、边角料等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清洗干泥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固废单位处理;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包装袋(箱)、不合格品、边角料等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相符	

	③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③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地面均硬底化，危废间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不会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建成后地面均硬底化，危废间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不会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相符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防护监控设施、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测，管道防腐等；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严格落实“单元-厂区-园区”的三级防控体系，有效避免事故废水外流至周边地表水体；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 ④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分类存放，做好台账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的情况。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防护监控设施、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测，管道防腐等；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严格落实“单元-厂区-园区”的三级防控体系，有效避免事故废水外流至周边地表水体；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 ④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分类存放，做好台账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的情况。	相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实际投入生产或发生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相关手续。 2、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排污许可 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相关手续，取得登记回执 2、竣工验收 本次验收完成后方正式投入使用。	相符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富沙大道东侧（中心地理位置：112° 43'45.6998” ,23° 14'21.6909"），占地面积约 60339.07m²。项目设计生产各类金属门窗零配件和智能化产品，包括执手类、传动壳类、锁杆锁座类、传动组件类、铰链类、铰链组件类产品合计 8129.6 万件/套。基于好博公司目前的建设情况，现将该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已建成的部分为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年产各类金属门窗零配件和智能化产品合计 5445 万件/套。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生产厂房、仓库、行政办公楼、宿舍、研发楼等，目前主要建构筑物基本已建成，但部分生产设备，如压铸生产线、喷涂线、注塑生产线，尚未建设。因此本次进行分期验收，对目前已建成的部分先进行验收，纳入一期项目，尚未建成的部分纳入后期验收。

一期项目于2024年2月开始建设，至2026年4月，一期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可投入试运行，2026年4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一期项目定员人数约356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日按264天计，每天2班，每班工作10小时。

2、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已办理环评及依法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环境安全管理状态良好，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并已实施排污口规范化。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在进行采样或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作正常，如实记录生产工况。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显示：

①备用柴油发电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②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DA004）排放的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符合广东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③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pH 值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四会市大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可进入四会市大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情况

经检查，项目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方式合理妥当。

（5）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流量核算，一期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不超过环评建议的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结论

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已建成，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调试期间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项目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报告附件

1、附图

附图1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2公司四至图

附图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一期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照片

2、附件

附件1环评批复

附件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3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4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5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6变更登记通知书

附件7工况说明

附件8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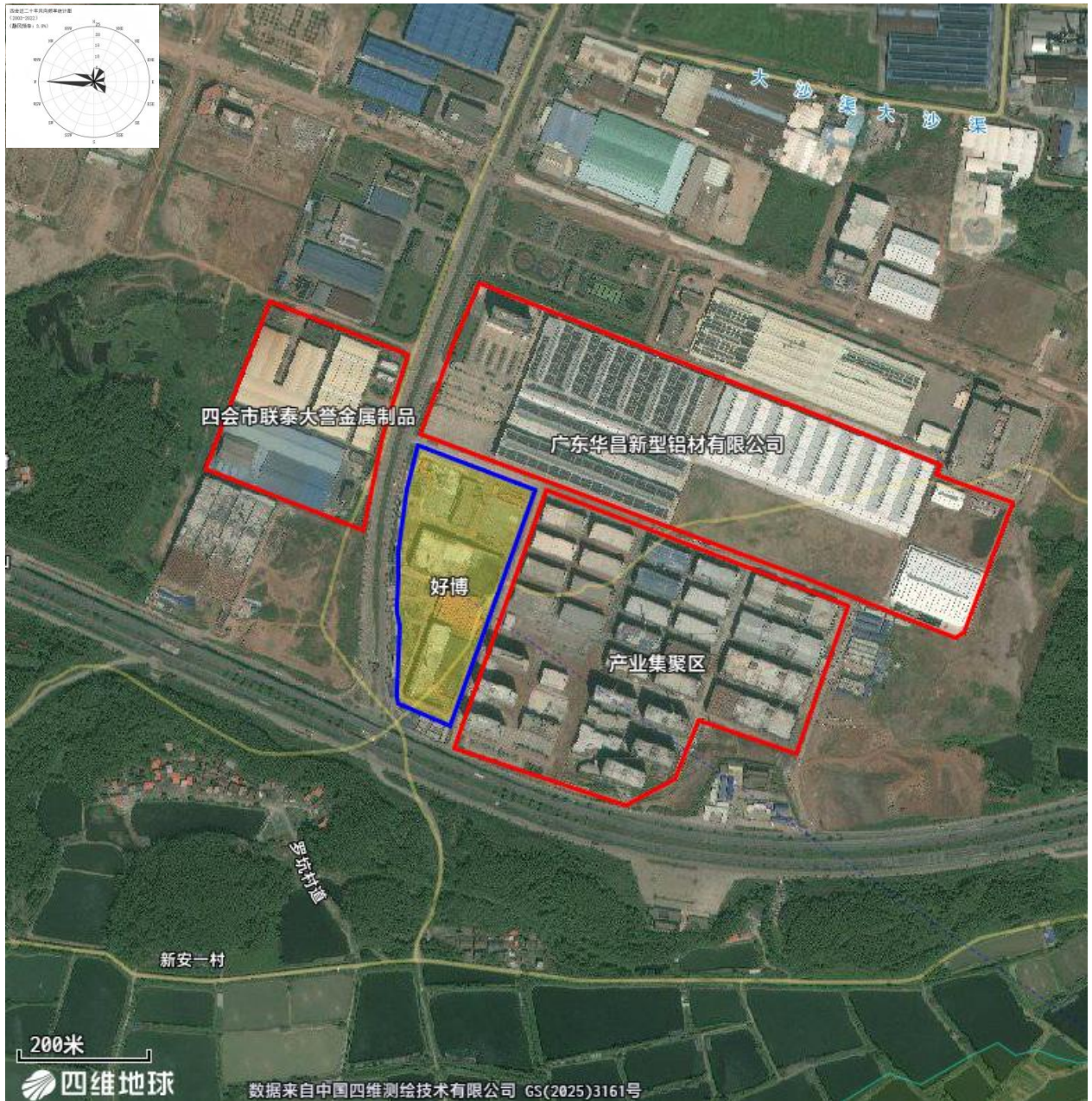
3、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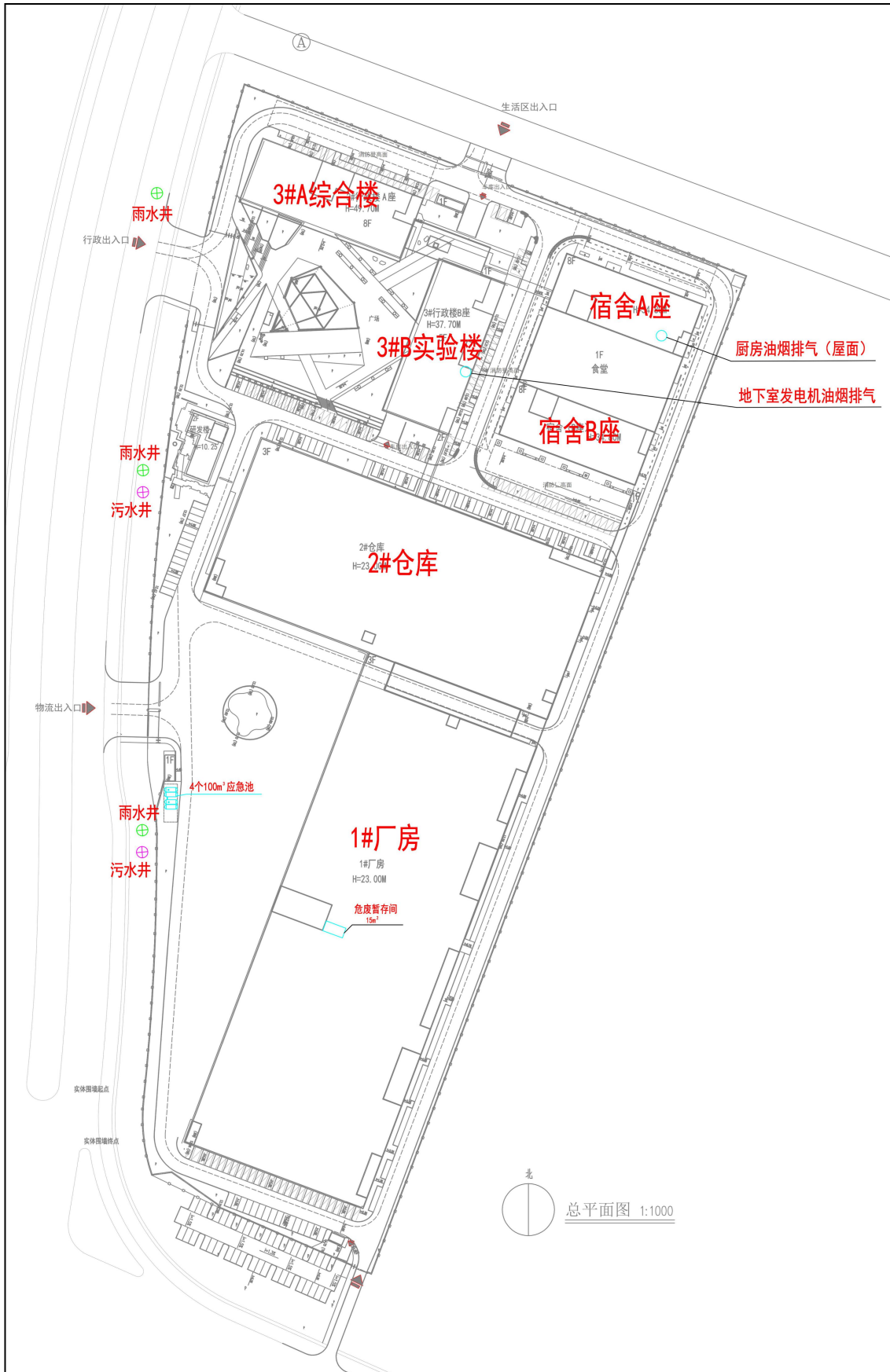
四会市地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公司四至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照片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照片
1	柴油发电机	尾气净化器	/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照片
2	食堂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2	打标机	烟气净化设施	/	
3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	TS001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照片
				
4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四建〔2023〕21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好博窗控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四会市碧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四会市大沙镇（街道）富溪工业园富沙大道东侧，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用地面积60339.07平方米，建筑面积125696.49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门窗零配件和智能化产品的生产，建成后生产执手类1710万件（套）/年、传动壳类1710万件（套）/年、锁杆锁座类2560万件（套）/年、传动组件类430万件（套）/年、铰链类1280万件（套）/年、铰链组件类430万件（套）/年、门窗电控系统9.6万件（套）/年。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

— 1 —

二、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	所用工序
1	铰链整线自动化线	定制自动化线体	16	组装
2	执手整线自动化线	定制自动化线体	12	组装
3	窗纱一体 传动壳自动化线	定制自动化线体	10	组装
4	内开内倒整线自动化线	定制自动化线体	4	组装
5	悬挂外开整线自动化	定制自动化线体	2	组装
6	安全锁杆E组装机	定制款	5	组装
7	翻转支撑座组装机	定制款	5	组装
8	铝杆组装机	定制款	5	组装
9	传动壳自动化线体	定制自动化线体	5	组装
10	智能分拣设备	定制自动化线体	1	包装
11	锌合金压铸机	130T	10	压铸
12	锌合金压铸机	160T	10	压铸
13	锌合金压铸机	200T	10	压铸
14	铝合金压铸机	300T	10	压铸
15	铝合金压铸机	400T	10	压铸
16	研磨机	400L	20	研磨
17	抛光机	3KW/台	40	抛光
18	喷砂机	Q326 高配款	15	喷砂
19	钻孔/攻牙机	定制款	50	钻孔/攻牙
20	超声波	2.5L	6	/
21	喷粉网覆机	定制款	3	喷粉
22	粉柜	16 平方	9	喷粉
23	空压机	30 匹	13	旋铆
24	喷粉自动线	200 米	2 条	喷粉
25	旋铆机	3T	1000	旋铆

26	翻钉机	3T	100	旋铆
27	包装机	定制款	30	包装
28	注塑机	120T	10	注塑
29	注塑机	160T	10	注塑
30	冲床	160T	20	/
31	冲床	200T	20	/
32	冲床	110T	20	/
33	研磨机	400L	5	研磨
34	隧道炉	1.2m*1.5m*100m	1 条	固化
35	超声波清洗槽	SUS304 3M*08	6	研磨

三、主要生产工艺：

执手类、传动壳类、锁杆锁座类：原材料→压铸→钻孔/攻牙→抛光→研磨→（喷砂/喷粉→固化）→配件库→生产领料→打螺丝→打润滑油→压铆/旋铆→半成品自检→包装全检→入库。

传统组件类、铰链类、铰链组件类：原材料→冲压→钻孔→攻牙→研磨→配件库→生产领料→打螺丝→打润滑油→压铆/旋铆→半成品自检→包装全检→入库。

注塑：原材料→注塑→披锋→钻孔→攻牙→配件库→生产领料→打螺丝→打润滑油→压铆/旋铆→半成品自检→包装全检→入库。

四、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环境与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

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落实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压铸、抛光、喷砂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喷粉和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燃烧过程产生的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水喷淋（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的非正常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水循环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损耗量及定期更换，不外排；更换的喷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四会市大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项目须合理采取防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五)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的储存、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项目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 根据我市总量控制计划，下达给该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2099吨/年，NOx 0.1466吨/年。其中VOCs增0.2099吨/年，新增量由关停的企业(广东润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削减VOCs排放量中分配取得；NOx增0.1466吨/年，新增量由四会市晶宝玻璃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解决。

五、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各项生态环境安全措施落实。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4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四会市碧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2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84MAC4F1N97A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好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兴业大道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MAC4F1N97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25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25日至2031年04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GCHOPO-JJXZ (F) -20260102】

乙方合同编号【H-2026505】

甲方：广东好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兴业大道 10 号（3#厂房 A 座）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	桶装	1.05
2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桶装	1.2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箱）	桶装	0.05
5	HW49 (900-041-49)	喷淋废液	桶装	0.1
6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手套	桶装	0.5

1.2. 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1.3. 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兴业大道 10 号】。



1.4. 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附件 2《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1.1.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收运的，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应另行协商收运时间；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且乙方应自原定收运日起，应每日按当次计划收运废物对应处理费总额的 0.5%（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2.1. 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2. 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且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且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或渗漏。甲方需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3. 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4.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4.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4.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4.4. 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他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4.5. 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4.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5. 甲方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如甲方无法提供相关协助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乙方义务

3.1.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 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保、消防、秩序等相关规定）。

3.4. 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具有接受甲方委托处理废物的相关许可或者资质。否则，导致甲方危险废物无法合规处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处理费用、环保处罚、停工损失等）。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 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含委托第三方）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 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并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 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 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5.1.1. 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费用由甲方承担 (优先适用);

5.1.2. 用乙方地磅 (经计量所校核) 免费称重。

5.2. 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 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 并于废物交接 5 个自然日内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 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姓名: 李松标, 电话: 13600221939】, 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 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 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 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 检验方法:

5.3.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 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 乙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 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 应一面妥为保管, 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 视为甲方交付的废物符合合同约定品质。

5.3.3. 检验不合格的货物, 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 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 甲方应在收到对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 在乙方完成废物签收之前, 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 自乙方在甲方厂区完成废物签收之时起, 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负责。双方确认联单内容, 不影响该责任转移的效力。

5.5. 合同有效期内,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 违约方仍不改正, 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且不视为违约, 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 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 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甲方不同意其价格的,甲方有权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 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单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 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双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 免责事由

8.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该方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 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



为准。

9.2. 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事项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剩余的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 通知及送达

10.1.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 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 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附件2《收费价格附表》。

11.2.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11.4. 附件清单:

附件 1: 乙方资质

附件 2: 收费价格附表

十二、 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 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仅作参考)

甲方(盖章):

广东好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杨赛荣

电话号码: 13728937896

日期: 2026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电话号码:

日期: 2026年 月 日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605061002



20211912564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好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街道)富溪
工业园富沙大道东侧

报告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23 页

报告编号：VN2605061002

编制人：谢艳婷

校核人：

易胜强

签发人：


郑程

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05.26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2 页 共 23 页

一、检测概况

受广东好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Q1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5.08 至 2026.05.09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油烟	DA004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前	5 个样品/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4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密封完好	
	颗粒物	DA004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颗粒物	DA004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5.08 至 2026.05.09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微黑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2026.05.08 至 2026.05.09
		W2 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黑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6.05.08 至 2026.05.09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备注	采样人员: 严梁渭、夏卓佳、李国辉、陈卓贤、黎耀华、曹岳源; 分析人员: 蔡慧平、陈国英、许慧玲、陈冠铭;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秀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23 页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23 页

报告编号：VN2605061002

(续上表)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5 页 共 23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 油烟检测结果见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4、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6。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5.0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尾气处理器		排气筒高度		1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Q1 备用柴油发 电机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672	742	713	709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67	0.0074	0.0071	0.0071	0.64	kg/h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6	5	6	6	5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40	0.0037	0.0043	0.0040	0.47	kg/h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8	35	39	37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26	0.026	0.028	0.027	0.14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5.09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尾气处理器		排气筒高度		1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Q1 备用柴油发 电机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732	763	808	768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73	0.0076	0.0081	0.0077	0.64	kg/h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6	3	4	4	5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44	0.0023	0.0032	0.0033	0.47	kg/h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4	40	38	37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25	0.031	0.031	0.029	0.14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0m, 低于标准规定排气筒高度 15m 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内容, 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 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 (10) 计算; 2026 年 05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2026 年 05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23 页

报告编号: VN2605061002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5.0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4 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00503	101518	101710	101244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5	25.1	24.2	23.9	--	mg/m ³	--
		排放速率	2.3	2.5	2.5	2.4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5	0.15	0.15	0.15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5	0.15	0.15	0.15	--	kg/h	--
	DA004 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09615	109493	108731	109280	--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1.1	1.1	1.1	1.1	19	kg/h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5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6	0.16	0.16	0.16	12	kg/h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	<3	<3	<3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6	0.16	0.16	0.16	3.6	kg/h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23 页

报告编号: VN2605061002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6.05.09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4 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02294	103402	101766	102487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3.8	26.4	24.9	25.0	--	mg/m ³	--
		排放速率	2.4	2.7	2.5	2.5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5	0.16	0.15	0.15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5	0.16	0.15	0.15	--	kg/h	--
	DA004 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09025	109493	108731	109083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1.1	1.1	1.1	1.1	19	kg/h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5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6	0.16	0.16	0.16	12	kg/h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	<3	<3	<3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6	0.16	0.16	0.16	3.6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检测结果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 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其排 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10)计算; 2026 年 05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 年 05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8 页 共 23 页

报告编号: VN2605061002

表 4-3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5.0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 (个)					25			
烟囱高度	30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m ²)					27.4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DA004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实测排风量	100841	102173	101204	101662	101426	--	--	m ³ /h	--
		实测浓度	6.8	7.0	8.0	7.9	8.0	--	--	mg/m ³	--
		折算浓度	13.7	14.3	16.2	16.1	16.2	15.3	--	mg/m ³	--
DA004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实测排风量	110291	109781	110632	109885	109344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6	0.5	0.5	0.5	0.4	--	--	mg/m ³	--
		折算浓度	1.3	1.1	1.1	1.1	0.9	1.1	2.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5.09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 (个)					25			
烟囱高度	30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m ²)					27.4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DA004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实测排风量	103280	102782	103573	102638	103665	--	--	m ³ /h	--
		实测浓度	7.7	7.8	7.6	7.8	7.0	--	--	mg/m ³	--
		折算浓度	15.9	16.0	15.7	16.0	14.5	15.6	--	mg/m ³	--
DA004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实测排风量	114719	115574	115183	115026	116206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3	0.3	0.4	0.6	0.5	--	--	mg/m ³	--
		折算浓度	0.7	0.7	0.9	1.4	1.2	1.0	2.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 年 05 月 08 日采样天气状况: 晴; 2026 年 05 月 09 日采样天气状况: 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23 页

报告编号: VN2605061002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5.0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170	228	214	246	246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5	210	236	243	243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69	220	204	237	237	1000	μ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5.0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172	221	236	201	236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68	225	251	216	251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0	230	239	210	239	1000	μ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6年05月0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23.5°C,大气压:100.5kPa,风速:1.4m/s,风向: 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6.3°C,大气压:100.4kPa,风速:1.6m/s,风向: 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24.8°C,大气压:100.4kPa,风速:1.5m/s,风向: 南风; 2026年05月09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9%,气温:22.1°C,大气压:100.7kPa,风速:1.9m/s,风向: 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24.6°C,大气压:100.6kPa,风速:1.8m/s,风向: 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23.8°C,大气压:100.6kPa,风速:1.8m/s,风向: 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0 页 共 23 页

表 4-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5.08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7.0	7.1	6.8	6.8-7.1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2	174	166	143	159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1	60.3	51.4	50.6	53.6	125	mg/L	达标
	悬浮物	55	61	48	49	53	200	mg/L	达标
	氨氮	16.1	17.3	15.6	17.5	16.6	2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57	0.52	0.54	0.63	0.56	100	mg/L	达标
	总磷	3.50	3.38	3.43	3.48	3.45	4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5.09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	6.9	6.8	6.9	6.8-7.0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7	148	161	157	151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6	49.1	54.9	51.8	51.1	125	mg/L	达标
	悬浮物	66	42	57	53	54	200	mg/L	达标
	氨氮	18.9	16.7	17.8	19.3	18.2	2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66	0.59	0.57	0.72	0.64	100	mg/L	达标
	总磷	3.26	3.29	3.42	3.38	3.34	4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四会市大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备注	2026 年 05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2026 年 05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23 页

报告编号: VN2605061002

表 4-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5.08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W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7.1	7.0	7.1	7.0-7.2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8	183	160	171	173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6	62.3	53.2	60.9	58.0	125	mg/L	达标
	悬浮物	43	50	65	42	50	200	mg/L	达标
	氨氮	19.5	20.9	17.1	16.3	18.4	2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47	0.48	0.69	0.44	0.52	100	mg/L	达标
	总磷	3.74	3.68	3.82	3.85	3.77	4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5.09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W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	6.8	7.1	7.2	6.8-7.2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5	187	198	205	196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1	63.8	68.2	70.0	67.3	125	mg/L	达标
	悬浮物	47	58	59	45	52	200	mg/L	达标
	氨氮	20.4	19.7	18.4	21.5	20.0	2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38	0.41	0.68	0.52	0.50	100	mg/L	达标
	总磷	3.67	3.73	3.77	3.80	3.74	4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四会市大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备注	2026 年 05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2026 年 05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23 页

表 4-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5.0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0.9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2.1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9.8	65		达标
	夜间	51.1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7.9	65		达标
	夜间	49.1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5.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9.9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1.0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9.1	65		达标
	夜间	51.2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7.1	65		达标
	夜间	50.2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东侧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点； 2026 年 05 月 08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6 年 05 月 08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6 年 05 月 09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2026 年 05 月 09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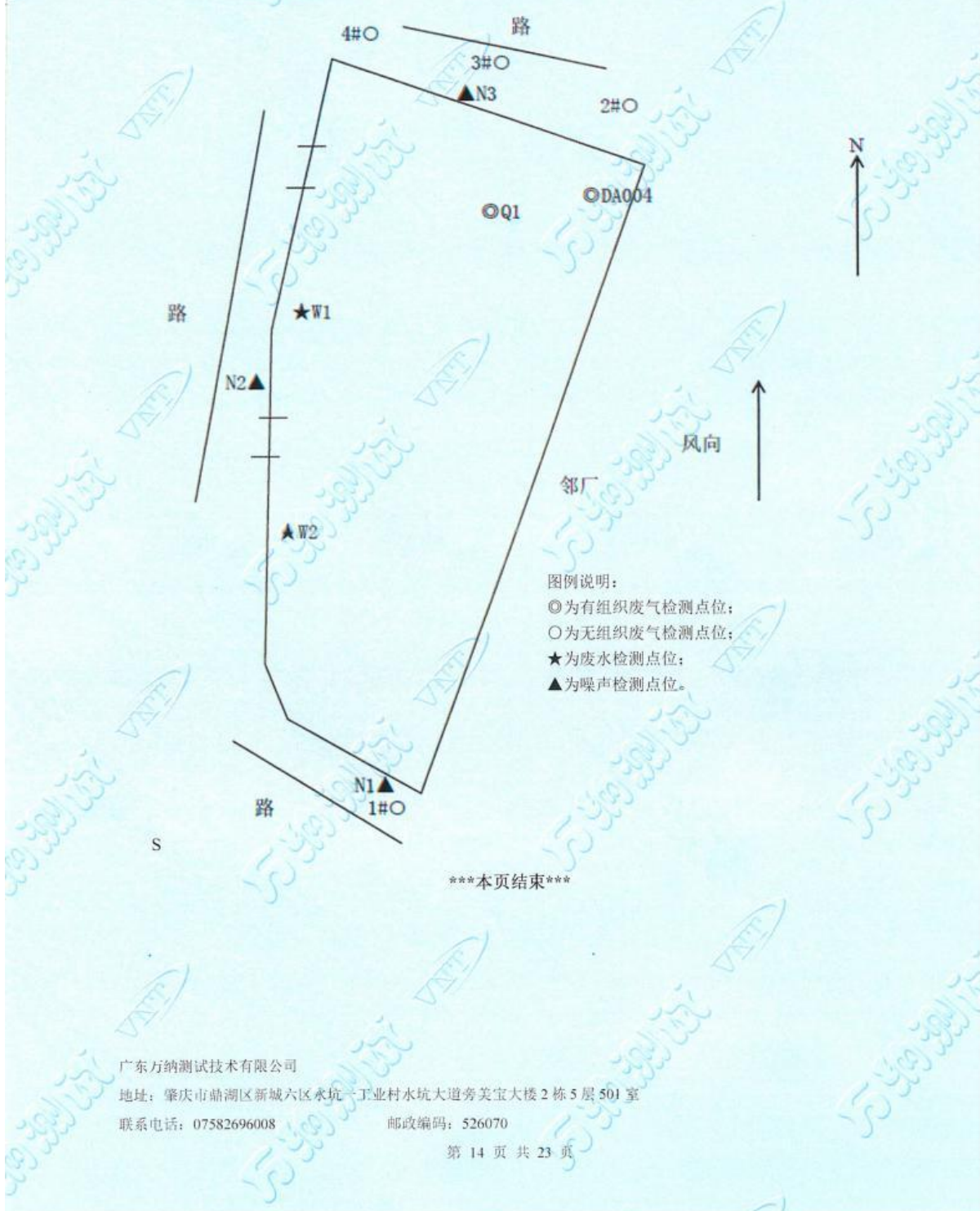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3 页 共 23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6.05.08)



广东方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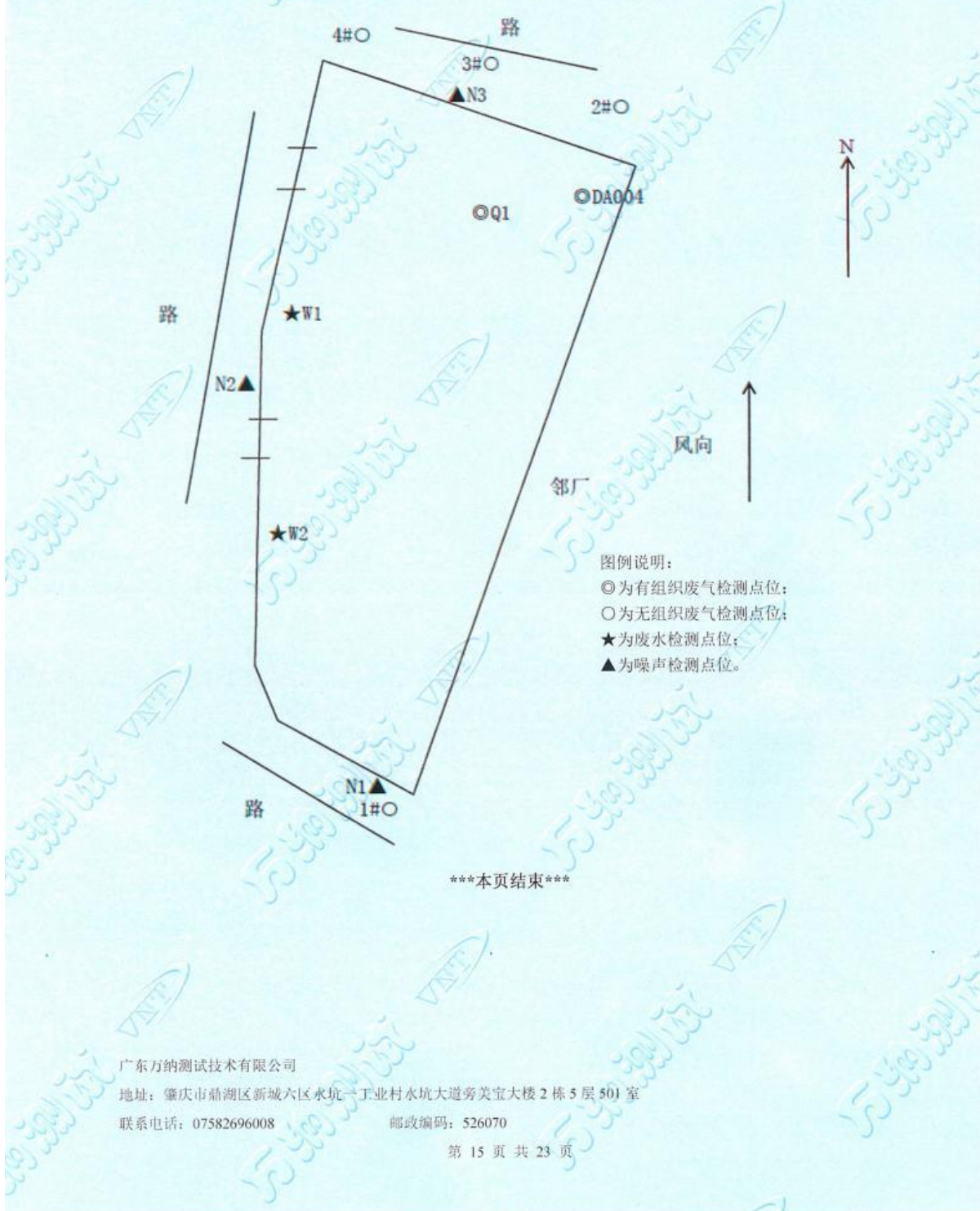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永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23 页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6.05.09)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23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23 页

报告编号: VN2605061002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方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23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6)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8)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9)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烟气气体标定结果见表 5-7、表 5-8，人员上岗证见表 5-9。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8 页 共 23 页

报告编号: VN2605061002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147	150±10	BY400011 B2505006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18±11	BY400124 B2509018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118±11	BY400124 B25090181	合格
氨氮	0.790	0.796±0.056	BY400012 B25030512	合格
氨氮	24.4	24.8±1.8	BY400012 B25040011	合格
石油类	10.31	9.97±20%	BY400171 A25100294	合格
总磷	0.20	0.203±0.015	BY400014 B25020439	合格
pH 值	7.05	7.05±0.05	BY400065 B25100240	合格

表 5-2 全程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5.08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6.05.09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5.08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5.09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5.0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5.0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6.05.08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6.05.09	<0.06	<0.06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5.08	<4	<4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5.09	<4	<4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5.08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5.09	<0.01	<0.01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9 页 共 23 页

表 5-3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5.11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5.09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5.10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5.1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6.05.11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5.09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5.10	<0.01	<0.01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mg/L)

检测项目	2026.05.08		相对偏差 (%)	2026.05.09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50	154	±1.32	141	133	±2.92	≤10
化学需氧量	175	181	±1.69	190	200	±2.5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9	54.3	±2.34	65.4	68.8	±2.53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0	53.2	±2.11	46.7	50.5	±3.91	≤20
氨氮	15.9	16.3	±1.24	--	--	--	≤10
氨氮	19.1	19.9	±2.05	18.2	18.6	±1.09	≤10
总磷	3.49	3.47	±0.29	3.36	3.40	±0.59	≤5
总磷	3.77	3.71	±0.80	3.70	3.64	±0.82	≤5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的绝对值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6.05.08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5.08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5.09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5.09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0 页 共 23 页

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6.05.0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0	-1.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7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4	0.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6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2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2%	合格
2026.05.0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2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7	-0.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3	1.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9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7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4	1.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3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5	-1.5%	±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1 页 共 23 页

报告编号: VN2605061002

表 5-7 烟气体标定结果一览表

标定日期	仪器编号	气体	标定值 (mg/m ³)		实测值 (mg/m ³)	绝对误差 (ppm)	允许绝对误差 (ppm)	评价
2026.05.0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NO ₂	检测前	15	20	2.4	±5.0	合格
			检测后	15	18	1.5	±5.0	合格
		SO ₂	检测前	15	17	0.7	±5.0	合格
			检测后	15	18	1.0	±5.0	合格
		NO	检测前	75	78	2.2	±5.0	合格
			检测后	75	80	3.7	±5.0	合格
2026.05.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NO ₂	检测前	15	14	-0.5	±5.0	合格
			检测后	15	17	1.0	±5.0	合格
		SO ₂	检测前	15	13	-0.7	±5.0	合格
			检测后	15	17	0.7	±5.0	合格
		NO	检测前	75	72	-2.2	±5.0	合格
			检测后	75	74	-0.7	±5.0	合格

表 5-8 烟气体标定结果一览表

标定日期	仪器编号	气体	标定值 (mg/m ³)		实测值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2026.05.0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O ₂	检测前	9.99	10.2	2.1	±5.0	合格
			检测后	9.99	10.1	1.1	±5.0	合格
2026.05.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O ₂	检测前	9.99	9.8	-1.9	±5.0	合格
			检测后	9.99	10.2	2.1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2 页 共 23 页

报告编号: VN2605061002

表 5-9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严梁渭	是	VN083
2	夏卓佳	是	VN081
3	李国辉	是	VN117
4	陈卓贤	是	VN118
5	黎耀华	是	VN114
6	曹岳源	是	VN115
7	蔡慧平	是	VN097
8	陈国英	是	VN085
9	许慧玲	是	VN069
10	陈冠铭	是	VN082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3 页 共 23 页

附件5 固定污染源检测中未检出污染因子如何计算总量



固定污染源监测中未检出污染因子如何计算总量

2018-02-24 来源: 省环境保护厅 【字体: 小 中 大】 分享:

答: 对排气筒中废气监测出现污染因子未检出如何计算总量问题, 现行监测技术规范没有明确规定。可参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10.5中规定执行, 即对某污染物监测结果小于规定监测方法检出下限时, 此污染物不参与总量核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附件6变更登记通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MAC4F1N97A

登记通知书

(粤肇)登字(2026)第44120012600002329号

广东好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好博窗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好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四会市大沙镇新圩广海东路景怡楼三 楼第12卡	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兴业大道10 号(3#厂房A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认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模具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认证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认证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500万元	8000万元

特此通知。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附件7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

2026年5月8日至9日，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序号	名称	一期设计年产量 (万件(套)/年)	一期设计日产量 (万件(套)/日)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万件(套)/日)		生产负荷 (%)
				5月8日	5月9日	
1	执手类	1199	4.54	3.5617	3.7985	81.06
2	传动壳类	1463	5.54	3.6908	3.2717	62.84
3	锁杆锁座类	1716	6.5	6.2183	5.9854	93.87
4	铰链类	825	3.13	1.754	2.18	62.84
5	铰链组件类	242	0.92	0.8	0.9	9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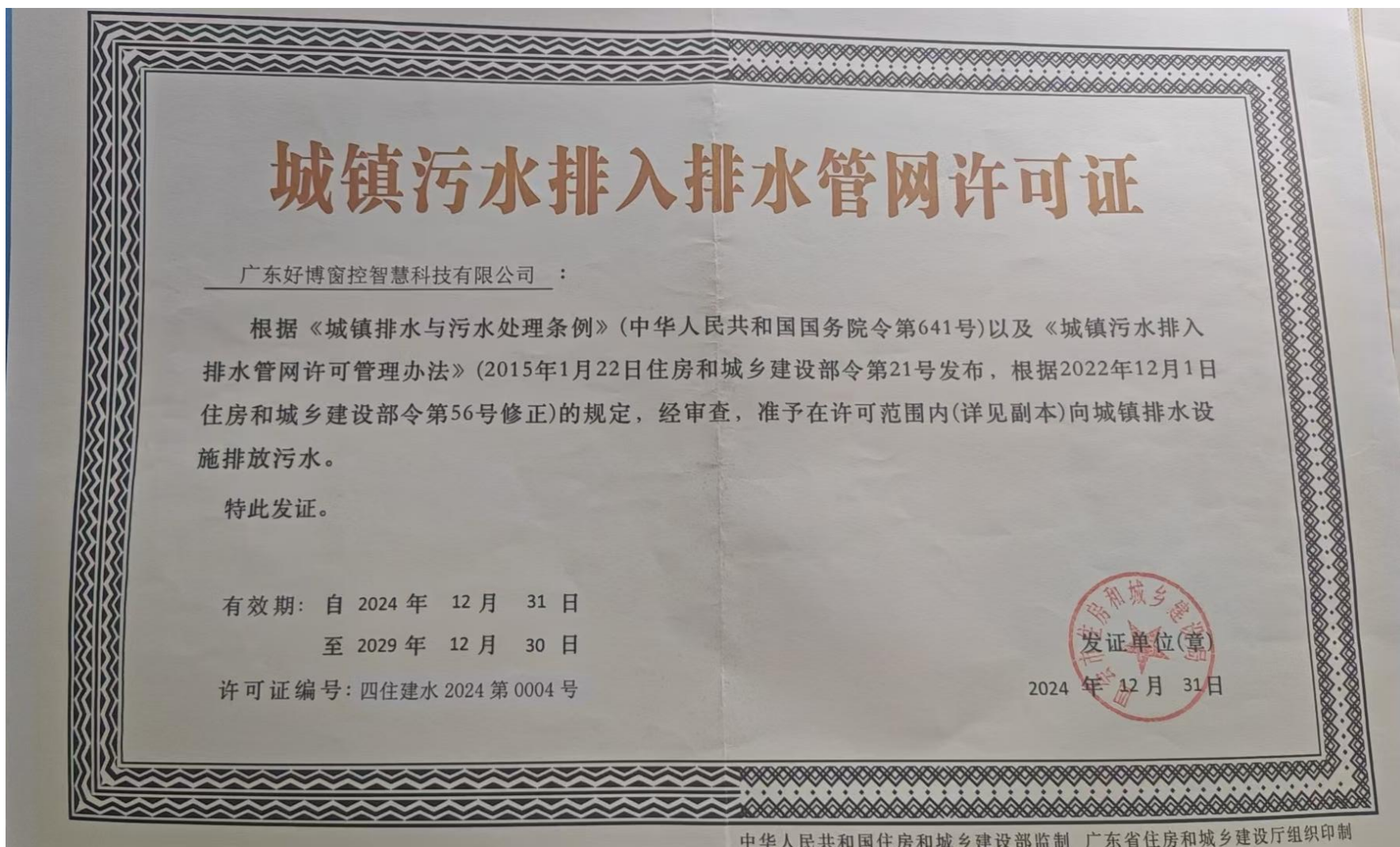
注：设计年生产时间为264日。



广东好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附件8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设有法人的, 写负责人)	李增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441284MAC4F1N97A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富沙大道东侧
排水户类型	列入重点排水户 (是)
许可证编号	四住建水 2024 第 0004 号
有效期:	2029 年 12 月 30 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EW-5	工业大道	547.42	污水处理厂
	EW-1	工业大道	136.85	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主要污染物: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排放标准: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备注

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雨水排水口: EY-13、EY-9、EY-5, 排水量: 645.1L/S、628.6L/S、639.5L/S, 排水去向: 工业大道。

发证单位(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证说明

- ◆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 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 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 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9项目竣工和调试日期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好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黄文毅 *黄文毅*

项目经办人（签字）：杨霖荣 *杨霖荣*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好博智控智能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4-441284-04-01-733572		建设地点	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富沙大道东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执手类、传动壳类、锁杆锁座类、传动组件类、铰链类、铰链组件类、门窗电控系统产品合计8129.6万件/套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项目年产执手类、传动壳类、锁杆锁座类、传动组件类、铰链类、铰链组件类产品5445万件/套		环评单位	四会市碧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				审批文号	肇环四建（2023）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				竣工日期	2026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4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鑫鸿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鸿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84MAC4F1N97A001W				
	验收单位	广东好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63%~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3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一期）		所占比例（%）	0.22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280h				
运营单位	广东好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84MAC4F1N97A		验收时间	2026年5月至6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				0.007		
	颗粒物						/				4.362		
	氮氧化物						/				0.146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0.209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